**江东路城区段工程（多宝讲寺至上源路）**

招标编号：新网2025（ ）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1. **总体要求**
2.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3.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4.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5.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３日。
6.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7.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9.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10.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1.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3.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4.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5. 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6.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7.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8.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中集中载明。
19.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20.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22.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23.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4.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25.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26.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27.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8.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29.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30. 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2.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3.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5.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4.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5.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8. 条款号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9.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10.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11.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12.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13. 条款号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14. 条款号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15. 条款号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6.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7.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8.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9. 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0.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2条后依次排序，如10.3、10.4…
2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但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下表数值为我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

|  |  |  |
| --- | --- | --- |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房屋建筑工程 |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25**层，或建筑物高度≥80米，或单跨跨度≥**30**米，或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 |
| 高耸构筑物工程 | 构筑物高度≥100米，或淋水面积＞3500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坑深度≥8米 |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30**米，或总重量≥1000吨，或单体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70米，或总重量≥300吨。 |
|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2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5000人；  球场合成面层：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
| 室外附属工程 |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
| 装配式建筑工程 |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
|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 符合装配式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
|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
|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市政公用工程 | 城市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5**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10**万平方米 |
|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 广场面积≥**5**万平方米 |
| 桥梁工程 | 单跨跨度≥40米，或总长≥100米；或墩高≥40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8000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
| 地下交通 | 隧道工程：内径≥5米，或单洞洞长≥1000米，或单洞断面面积≥40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8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8米；  临近既有线路30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30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2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30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
| 其他地下工程 |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
| 城市供水 | 日处理量≥5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1.5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
| 城市排水 | 日处理量≥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1.5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
| 热力工程 | 热源工程：产热量≥250吨/小时或供热面积＞30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0.5米 |
| 城市供气 |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30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2.5兆帕、或总贮存容量≥1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
| 生活垃圾 |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500吨或封场库容≥5000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100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100吨 |
| 轻轨交通 | 单跨跨度≥40米的桥涵工程 |

|  |  |  |
| --- | --- | --- |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机电安装工程 | 一般工民建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或空调制冷量≥800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30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12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300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10000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kvA ； |
| 净化工程 | 洁净等级高于6级（含） |
| 动力安装工程 | 锅炉房：压力＞2.5MPa，且蒸发量≥75t/h；  氧气站：制氧量≥6000立方米/小时。 |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起重量≥1000千牛·米。 |
| 环保工程 | 单池容积＞400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500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
| 装饰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单项装修面积≥20000平方米 |
| 幕墙工程 |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60米，或面积≥6000平方米 |
| 装配化装修 |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
| 特种工程 | 特种工程 |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
| 其他专业工程 | 石油天然气工程 |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
| 穿跨越工程 |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50米，或工作井深度≥8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1000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500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
| 爆破与拆除工程 |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
| 盾构隧道 | 单洞洞长≥1500米 |
| 其他专业工程 |  |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_Toc1725702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1725702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_Toc1725702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_Toc1725702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3](#_Toc172570253)

[第六章 图纸 107](#_Toc1725702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_Toc1725702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_Toc1725702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东路城区段工程（多宝讲寺至上源路）*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网2025（ ）号**

**1.招标条件**

*江东路城区段工程（多宝讲寺至上源路）*已由*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4-330604-04-01-935273* 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31200万元*，工程概算约 /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22000*万元，建设规模：*该工程位于百官街道江东路，项目北起多宝讲寺，南至儿童公园，东到上源路，道路全长约1260米，大于8m的地下开挖工程，其中：1、多宝讲寺至儿童公园段道路长度约820米，新建下穿通道长度约425米，地下通道双向4车道，地上两侧新建双向4车道辅道系统，其中暗埋段约125米，两侧敞开段约300米，同时配套建设DN600-DN1400地下雨污重力管；2、江东路至上源路段道路长度约350米，道路由现状4车道改造提升为双向6车道，对上源路口进行渠化改造，沿线建设雨污重力管道；3、总干渠桥进行改造提升；4、对沿线人行道行道树、节点绿化、亮化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下穿通道、绿化景观及亮化、照明、强弱电及综合管线、交通设施及附属等工程。*

建设地点：*项目北起多宝讲寺，南至儿童公园，东到上源路。*

2.2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含老桥拆除）、城市地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水泵站工程、亮化工程、照明工程、强弱电及综合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基坑围护工程、临时保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如有）及附属工程等。*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14046万元*。

2.3施工总工期：*84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上述施工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施工合同价100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业绩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业绩证明资料：①合同；②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除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本次投标人）、监理单位均须盖章。③中标通知书；④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须包含网址，公示网页截图）*

*【以上证明材料四者缺一不可。】*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委派；

3.4.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4.3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双方均须为满足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3.1、3.2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的3.3条款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即可；（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3.8.1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8.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3.8.3涉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应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

*3.8.4*🗹***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均可委派）名义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仅需提供离、退休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本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7.** **监管机构：**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5-82689366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上虞区

联 系 人： 丁先生

联系电话： 0575-89292996

招标代理：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上虞区百官街道颖泰大厦7楼（浙江广正）

联 系 人： 王文其

联系电话：13484381976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上虞区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5-8929299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上虞区百官街道颖泰大厦7楼（浙江广正）  联系人：王文其  联系电话：13484381976 |
| 1.1.4 | 工程名称 | 江东路城区段工程（多宝讲寺至上源路） |
| 1.1.5 | 建设地点 | *项目北起多宝讲寺，南至儿童公园，东到上源路。*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 84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8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确保“兰花杯”，争创“钱江杯”。 |
| 1.4.1 | 投标人资格  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4.2（1） |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 。  2.其他： 。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外，经招标人同意的工程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 。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其他：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联系方式： 13484381976 联系人：王文其。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绍兴市上虞区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上虞区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2.2.1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商务标  1.商务标封面及目录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6套纸质文本）为：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技术标🗹  🗹1.技术标封面及目录  🗹2.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施工总体布置  (3).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  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3.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5.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  🗹（三）资信（信用）标  🗹1.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  🗹2.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3.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  🗹4.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若有）  🗹7.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投标保证金  1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10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 / 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暂估价人民币（大 写）： （¥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  从 、 、 、 、 等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等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作为风险控制价（ 万元）。  5.□其他：招标控制价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文件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执行，投标人报价应不低于该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规费低于标准费率的30%、税金未按规定标准9%计取的；  3、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2％投标价（含）以上；  4、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擅自作变动、补充和修改，或因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  5、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  （1）交纳要求（转账）：  户 名：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帐 户： 201000167905864003832 。  开户银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 。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人可登录上虞区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操作购买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  （3）投标人应在**2025年 月 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按不少于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若产生到账时间晚于保证金截止时间或非基本账户缴纳或缴纳不足额，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备注：（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单位负责办理和缴纳。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 /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投标人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0.其他：  ***（1）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业绩证明材料等。*** |
| 3.7.3（1） |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3.7.3（2） |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 *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绍兴地区通用版）最新版本制作*  其他： 。 |
| 🗹3.7.4 |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8 时 30 分；**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6.117/TPBidder/memberLogin>*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 。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开标平台:  *http://220.187.226.117/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上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75-89292597*。  4、其他：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2）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在上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网上异议。异议联系方式： 盛女士 联系人：15068590708 。* |
| 5.2 | 开标程序 | （一）宣布开标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 2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四）清单、参数录入，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五）公布开标结果  （六）开标结束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其他：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 |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分、信用评价评分（≤5分）分。  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4.其他： / 。 |
| 🗹6.3.1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2.评定分离：*有效投标人≤5家的全部推荐，有效投标人＞5家的推荐5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http://www.shangyu.gov.cn/col/col1228984905/（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1 |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
|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 。  □2.定标地点：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 7.2.4 | □考察、质询 |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7.2.6 | □现场面试 |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
|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品牌、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联合体综合实力*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工程保修期间，响应及配合建设单位维修的时效性及便捷性*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 7.2.8 | 🗹定标方法 |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 |
| 7.2.9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其他情形： 。 |
| 7.2.11 | □重新定标 | 其他情形： 。 |
| 7.4 |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0575-82689366）。 |
| 10.1 |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3 | 陈述和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视作无变更）：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
| 10.5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 / ）  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社保证明不符合要求的***；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 。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  （5）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暂估价：  （1）内容： ；  （2）金额： ；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  （4）招标计划及内容： 。  4.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5.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7.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 **🗹**实施BIM的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 。  9.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0.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11.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2.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5.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6.其他：**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
| 10.7 |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
| 10.8 | 定标前核查 |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
| 10.9 | 对“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第3点的补充说明 |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具体以调查事实为准。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一）商务标**

1.商务标封面及目录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为：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技术标**🗹

1.技术标封面及目录🗹

2.施工组织设计🗹

3.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5.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

**（三）资信（信用）标**🗹**：**

1.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

2.投标人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3.业绩汇总表（表1）（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近年财务状况

5、奖项

6、投标人资信得分自评表。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若有）

7.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投标保证金；

1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10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附表、**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5.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

3.5.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三）投标人解密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0.187.226.117/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参数抽取及录入

录入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权重系数、浮动系数等抽取值（可在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期间同步抽取、录入；）。

（五）公布开标结果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六）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2.3 特殊情况的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

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30分,资信标评分（3-10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60分。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技术评审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评审

（五）商务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否决其投标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0.5。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 值** |
| 1 |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1）包括不限于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根据材料运输、堆场、加工场地、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3）与专业分包、设计、监理及建设单位的协调配合管理措施完善可行，科学合理；  优：1.8-2分；良：1.6-1.8分；一般：1.4-1.6分。 | 2 |
| 2 | 主要施工方案 |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前对既有道路、地下原有管线及周边环境设施的现状调查、保护措施；  （2）对相关管线和地下道路工程主体交叉施工的保护方案。  （3）根据项目特点，地下道路工程主体结构的针对性措施和方案；  （4）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5）深基坑开挖及维护方案  优：2.7-3分；良：2.4-2.7分；一般：2.1-2.4分。 | 3 |
| 3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1）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2）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有明确的材料供应质量保证措施，且材料供应能满足施工进度。  （4）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质量目标要求。  优：2.7-3分；良：2.4-2.7分；一般：2.1-2.4分。 | 3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1）劳动力、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的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明细，劳动力、机械及材料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确保工程工期及节点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优：1.8-2分；良：1.6-1.8分；一般：1.4-1.6分。 | 2 |
| 5 | 安全生产措施 | 安全施工措施(含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完善、可行；安全教育内容完备、检查形式和内容完备、检查方法科学可行。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至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内容完备、切实可行；  优：0.9-1分；良：0.8-0.9分；一般：0.7-0.8分。 | 1 |
| 6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涉及环保、扬尘污染防控、创标化、道路路面硬化、施工场地排水、现场防火等全方位，内容完备、切实可行。  优：0.9-1分；良：0.8-0.9分；一般：0.7-0.8分。 | 1 |
| 7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1）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完整、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能力、人数等切实满足本项目需要，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优：2.7-3分；良：2.4-2.7分；一般：2.1-2.4分。 | 3 |
| 8 |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出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0.9-1分；良：0.8-0.9分；一般：0.7-0.8分。 | 1 |
| 9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1）主要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划分合理、分析到位；  （2）主要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3）具有先进的施工组织方案。  优：1.8-2分；良：1.6-1.8分；一般：1.4-1.6分。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地下道路工程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对地下道路工程过往或在建的施工业绩、经历、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1.8-2分；良：1.6-1.8分；一般：1.4-1.6分。 | 2 |
| 针对项目布局规划，应用 BIM 技术，基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立BIM模型及技术成果，建模范围：总体施工方案、时序，社会交通临时保障及应急预案，重难点工程如下穿道路施工方案，整体安全措施保障方案等BIM模型  注：要求提供的BIM模型及技术成果必须形成动画视频，且演示时间不超过3分钟【超出规定时间的，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视频文件须压缩至100M以内。提供文件格式为：MP4格式，若提供其他格式导致无法播放的，本小项不得分。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源文件递交至业主单位。  优：4.5-5分；良：4-4.5分；一般：3.5-4分。 | 5 |
| 10 |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情况出具题目若干，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给出书面答复后，评标委员会按照作答情况对每个单位进行综合打分。  优：2.7-3分；良：2.4-2.7分；一般：2.1-2.4分。 | 3 |
| 11 | 投标人维保能力 | 投标人的后续维保、施工期间信访响应、施工区域管网保护及管养等是否有能提供快速的响应服务的条件、能力和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进行综合打分。  优：1.8-2分；良：1.6-1.8分；一般：1.4-1.6分。 | 2 |
| 合计 | | | 30分 |

**注：（1）**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2）技术标原则上不超过500页，超过500页酌情扣分；**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工程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施工合同价100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业绩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业绩证明资料：①合同；②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除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须盖章；③中标通知书；④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须包含网址，公示网页截图）  【以上证明材料四者缺一不可。】  注：该评分项提供的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不能为相同业绩，否则不得分。资信标中的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相同业绩。 | 0-1 |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新建地下道路工程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业绩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业绩证明资料：①合同；②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除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须盖章；③中标通知书；④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须包含网址，公示网页截图）  【以上证明材料四者缺一不可。】  注：（1）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项目规模、类型、特征的，需提供能体现项目特征的经图审的施工图(如设计说明或其它图纸)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制件。  或提供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本次投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盖章的证明资料。  注：该评分项提供的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不能为相同业绩，否则不得分。资信标中的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相同业绩。  注：地下道路工程：GJJ221-2015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中，城市地下道路：地表以下供机动车或兼有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的城市道路。 | 0-1 |
|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施工合同价10000万元（以合同金额为准）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  业绩证明资料：①合同；②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除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须盖章；③中标通知书；④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须包含网址，公示网页截图）  【以上证明材料四者缺一不可。】  注：项目负责人姓名需在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有所体现，如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资料为准，但需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资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注：该评分项提供的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不能为相同业绩，否则不得分。资信标中的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相同业绩。 | 0-1 |
| 2 | 投标人综  合实力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的工程（市政道路项目）获得过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奖项的（“钱江杯”、“黄山杯”、“扬子杯”等，详见附件），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标明的时间或下发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其他材料无效。  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获奖项目不得分，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奖项以附表所列奖项为准）（省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奖项名称：全国（中国）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0-1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道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注：上述人员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①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②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以联合体任意一方名义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仅需提供离、退休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 | 0-1 |
| 4 | 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 |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A级得5分，B级得4分，C级得2.75分，D级得1分，E级得0分。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 0-5 |
| 合计 | | | 0-10 |

*附件：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奖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颁奖地区 | 说明 |
| 1 | 长城杯 | 北京市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
| 2 | 海河杯 | 天津市 |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
| 3 | 白玉兰奖 | 上海市 | 上海市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
| 4 | 巴渝杯 | 重庆市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
| 5 | 安济杯 | 河北省 | 河北省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
| 6 | 汾水杯 | 山西省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的最高奖 |
| 7 | 草原杯 | 内蒙古自治区 | 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的最高奖项 |
| 8 | 世纪杯 | 辽宁省 |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
| 9 | 长白山杯 | 吉林省 |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最高奖 |
| 10 | 龙江杯 |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
| 11 | 扬子杯 | 江苏省 | 江苏省内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
| 12 | 钱江杯 | 浙江省 | 浙江省最高工程质量奖 |
| 13 | 黄山杯 | 安徽省 |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
| 14 | 闽江杯 | 福建省 | 福建省建设工程最高荣誉奖 |
| 15 | 杜鹃花杯 | 江西省 | 江西省建筑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
| 16 | 泰山杯 | 山东省 | 山东省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 |
| 17 | 中州杯 | 河南省 | 河南省建设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
| 18 | 楚天杯 | 湖北省 | 湖北省建设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
| 19 | 芙蓉奖 | 湖南省 | 湖南省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奖 |
| 20 | 金匠奖 | 广东省 | 广东省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
| 21 | 真武阁杯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建设工程最高质量奖 |
| 22 | 绿岛杯 | 海南省 |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
| 23 | 天府杯 | 四川省 | 四川省建筑行业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
| 24 | 黄果树杯 | 贵州省 | 贵州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 |
| 25 | 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 | 云南省 | 云南省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 |
| 26 | 雪莲杯 | 西藏 | 西藏建筑领域最高奖 |
| 27 | 长安杯 | 陕西省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
| 28 | 飞天奖 | 甘肃省 |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
| 29 | 江河源杯 | 青海省 | 青海省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
| 30 | 西夏杯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
| 31 | 天山奖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自治区级工程质量奖 |

**六、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0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规则为：

1).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个评价项目（不超过10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分别是: **先行选定的10个评价项目在答疑时发布**。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E1，E2]，E1为：**-25％**，E2为：**5％**（E1≤-25％，E2≥5％），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3).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10*／*评审项目总数*）分，*10*分扣完为止。（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10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2.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A=2**）。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抽取权重系数、浮动系数。（若有）

2).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商务总报价评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一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包括复评环节）*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 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二，可完善修改）***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打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一）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在3家及以上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家以上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5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四）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家时，技术资信评分分（满分为分，由招标人自行填写）及以上投标人在5家及以下的，选择技术资信评分高低排名前名合格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技术资信评分第名若出现技术资信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技术资信评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后续评审；*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家时，技术资信评分分及以上投标人在家及以上家以下的，所有技术资信评分在分及以上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家时，技术资信评分分及以上投标人在家及以上的，选择技术资信评分高低排名前名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技术资信评分分及以上的合格投标人中，如技术资信评分第名若出现技术资信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技术资信评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后续评审；*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五，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中一种；各区县市招投标主管部门也可在此基础上视情增加其余计算方法。

🗹*方法一*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4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2分。*

|  |  |
| --- | --- |
| *工程类型* |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
|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F，根据F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A。*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C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 |
| *建筑工程项目（仿古建筑）* | *1.F≤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2.5%<F≤10% A取4.5%、5%、5.5%、6%、6.5%、7%、7.5%、8%、8.5%、9%、9.5%十一档数值；*  *3.F>10% A取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
| *市政公用项目* | *1.F≤8% A取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十一档数值；*  *2.8%<F≤15% A取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取十一档数值；*  *3.F>1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取十一档数值；* |
| *园林绿化项目*  *（以绿化为主）* | *1.F≤10% A取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十一档数值；*  *2.10%<F≤20% A取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十一档数值；*  *3.F>20%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

*备注：1.浮动率A和权重B和浮动率C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包括复评环节）；*

*3.F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规定被否决投标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2：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分。*

🗹*方法三*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

*由招标人代表从1.5、2、2.5、3、3.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0.5、1、1.5、2、2.5、……、4.5，5 等 11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连续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4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2分。*

□*方法四*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个至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

*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分。*

🗹*方法五*

1. *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权重系数抽取办法：①权重系数由系统随机抽取，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启动操作，系统按照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数量（N个）随机抽取N个权重系数并按1-N编号排序（权重系数从0.01-0.99之间，步长为0.01的99个数字中间随机抽取）。*

*②对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按照开标大厅唱标页面的单位顺序以1-N编号进行排序，由招标人现场从编号为1-N号的球中抽取一球，所抽取球编号X对应的投标单位取编号为1的权重系数，编号X+1对应的投标单位取编号为2的权重系数，依次类推，直至编号N对应的投标单位的权重系数取完，再从编号为1的投标单位起，按顺序至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都获得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3）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  |
| --- |
| *（C1×A1）+（C2×A2）+…（Cn×An）*  *评标基准价=—————————————————A1+A2+…An* |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 4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 2 分。*

□*方法六*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DN-最低报价D0）/3】，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DN至DN-C（含）】、中【DN-C至D0+C（含）】、低【D0+C至D0（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抽取M个投标报价；*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DN-最低报价D0）/3*

*M=；*

*N=；*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分。*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 绍兴市上虞城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确保“兰花杯”，争创“钱江杯”（创杯如遇政策原因无法开展除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施工组织设计，②其他：（1）招标文件；（2）答疑纪要及补充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除投标函及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以外）；（4）联系单及有关纪要；（5）双方签署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最新文件或协议书具有优先解释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及国家和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合同有效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1）施工组织设计，（2）其他：①招标文件；②答疑纪要及补充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除投标函及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以外）；④联系单及有关纪要；⑤双方签署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最新文件或协议书具有优先解释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迟于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本工程全部的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其他根据业主和监理人要求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应在开工前7日交给发包人；其它月工程计划、月进度工程报表、付款计划在施工开始后的每月25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纸质和电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工程师收到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供完整的图纸叁套。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指挥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指挥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等设施所需手续的办理主体及费用承担主体为承包人，发包人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项目用地线外的为场外交通，建设项目用地线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保密且不外借，不丢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授权书确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迟于开工前15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必需的用水、用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至施工现场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道路交通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原有道路如有破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所属单位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属施工时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实行资金共管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竣工图和技术资料各肆套（一套必须为原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5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会同发包人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工程及有关档案资料的报送工作。

②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供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的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夜间施工照明责任，承担所需费用。

④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须设有专职用水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管理；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地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在工程完全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畅通。

⑤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做好消防、防盗等安全措施，如发生，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受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解决均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涉；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⑥承包人须做好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⑦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及各建筑物间须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必须人、车分流且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1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授权书确定。

关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率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实行 “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工程监管平台考勤，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和移动扫码机两种方式，考勤时间8时至20时，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4小时为有效。项目负责人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处缺勤天数每天3000元人民币标准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承担违约金100万元人民币每次（违约金单独缴付）。项目负责人更换须符合相关要求，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其资格和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现场出勤率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承担违约金7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单独缴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5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单独缴付）。更换后的人员其资格和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工程监管平台考勤，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和移动扫码机两种方式，考勤时间8时至20时，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4小时为有效。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处缺勤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标准的违约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处缺勤按每人每天2000元的人民币标准的违约金。**

**本项目对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实行现场考勤，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处缺勤按每人每天1000元的人民币标准的违约金。**

**在合同实施期间，其他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同时须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单独缴付）。更换后的人员其资格和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及抽查，每月对出勤情况、人员更换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缴纳）违约金。**

**上述考核结论及违约金扣除（缴纳）凭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5 分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5.2分包的确定:国家允许分包的范围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协议。分包工程进度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2）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总承包单位总包管理及服务配合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费用作为总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

2）总包单位负责各专业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

3）做好各专业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4）总包单位必须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工地内已有的并能独立使用的脚手架、机械设备、储存仓库、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5）总包单位须做好安排，以使各专业工程承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并为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6）提供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及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

7）负责对已完工的专业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并承担管理责任；

8）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

9）在总包人所施工的设计图纸以外，如因各专业工程承包人需要在施工中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有因专业需要结构进行处理，总包人对此必须全面进行配合和服务；

10）总包人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必须提供《2018年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关于总承包服务费中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11）承包人有义务无偿的为各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和与有关分包单位分包协议进行签字盖章，不得借故拒盖或另收取管理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总包单位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分包给各单位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全部移交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提交合同价的2%的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期限的：现金(电汇或汇票)或银行保函，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若工程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不少于1170天（合同工期基础上延长90天），如1170天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办理履约保证金的延期。保函到期但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承包人应及时续保。未及时续保造成工程保函脱保需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履约保函的金额\*脱保时间段的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360\*脱保天数)。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的授权范围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的数量、面积及相关设施设备须满足正常办公需要，所需费用和管理过程发生水费电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兰花杯”，争创“钱江杯”（创杯如遇政策原因无法开展除外）

如未获“兰花杯”，缴纳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创杯如遇政策原因无法开展除外），如获“钱江杯”直接奖励**人民币**100万元。乙方应充分考虑创杯的各个因素，如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创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因创杯引起的各种投诉或纠纷由中标人处理和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含影像资料），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相关资料，无法提供影像资料的，不予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发包人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进场检验情况，对工序验收情况特别是隐蔽工程验收情况，对功能性试验情况，对工程实体质量特别是隐蔽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时，若发现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进场未经检验投入使用的，工序验收特别是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每发现一起扣除（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并按照有关规范、规定整改到位。检查结论及违约金扣除（交纳）凭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须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规定和绍兴地区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2）办理施工人员的劳动人身保险等工作，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3）按通用条款，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安全法及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如安监站、监理单位出具《安全文明整改单》，未按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处以**人民币**3000元的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各项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如因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不符合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引起行政处罚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行政处罚对发包人作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损失予以赔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内单列，并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50%，其余部分在工程进度达到50%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建立台账资料，随时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工地扬尘和施工安全按《绍兴市建设系统 2020年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绍市建设办( 2020)11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 号)、《绍兴市 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20)6号)、《关于印发<绍兴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标准表2.0版本>的通知》等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规定及绍兴地区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如未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的，除按相关规范、规定限期整改外，若被蓝天办查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处 人民币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被城建集团或上级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扬尘不到位处人民币3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检查结论及违约金扣除(交纳)凭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有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的意见等要求制定或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向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二十天内且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得到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不能改变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及承包人承诺的投标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向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索赔、签证等费用，每月20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包含完成工程量计划及安排的人员数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根据进度目标（合同工期）编制实施性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和每月计划完成产值，进度计划编制工具采用横道图，并经监理审核和发包人、代建人批准。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个日历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个日历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个日历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承包人原因，如遇特殊情况须经该工程发包人、代建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处以5000元/天的处罚。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施工现场须配置足够数量及功力的柴油发电机，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电力部门对本工程供电线路的停电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发包人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

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用水预防措施（即配置增压泵、设置蓄水池等），施工过程中因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 施工工期已包含项目现场内部的重大活动及各项检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以工程所在地气象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2）风速大于 10 级的台风灾害持续 24 小时（以工程所在地气象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3）24 小时持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工程所在地气象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1. 日最低气温达到-5℃及以下（以工程所在地气象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2. 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停工文件等；

（6）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主要材料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需发包人、代建人认定的材料需事先提供小样， 经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使用。

2.材料、设备都必须有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有检验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需相关部门检测要求的，应进行检测并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采购后必须经监理人验收通过后方能用于工程。如检查和检验结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用这些材料、设备，并立即通知承包人。如使用的材料虽有出厂合格证明，任何一方有异议，可进行复试；复试结果如合格，复试费用由异议方负担；复试结果如不合格，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材料的相关规定。

⑴对于发包人、代建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在答疑文件发布时公布）按甲控乙供原则进行采购管理：

①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充分考虑供货前的所有准备时间，至少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上报拟采购甲控乙供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因延误上报而导致的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承包人承担。

②进场计划上报后，发包人会同设计人、监理人提出材料的相关采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图案、纹样、规格、材质、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承包人据此并结合投标文件提供样品。

③如因厂商原因，承包人投标时明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品牌停产或缺货，承包人可提出品牌变更要求，变更的品牌不得低于原品牌的档次，并且必须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变更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单价按发包人认定的实际采购价调整，但不能突破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单价（本项第⑥条规定的材料或设备除外）。

④若承包人投标时明确品牌（发包人、代建人推荐的品牌内选择）的材料不具备能实现设计人设计意图的型号、款式时，发包人、代建人可根据设计意图向对方提出更换品牌要求，承包人重新选择品牌并提供样品。更换的材料按发包人、代建人认定的实际采购价与投标报价之差调整，并计取税金。如调换材料为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同意，按发包人、代建人认定的实际采购价与投标报价之差调整，但不能突破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单价（本项第⑥条规定的材料或设备除外）。

⑤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经发包人、代建人会同设计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为提高选样效率，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代建人、设计人、监理人共同到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展示点现场选样。设备类的封样可以影像资料、产品说明书、铭牌等能真实反映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情况的资料进行封样。

⑥如变更的材料或设备的投标报价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关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0.4.4条确定),按发包人认定的实际采购价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之差调整。

⑦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实际选用品种的市场价应与其投标单价匹配(若投标单价为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与招标控制价中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匹配。关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0.4.4条确定)。若不匹配一律不得使用，否则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已用于工程的立即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实际选用的品种是否匹配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共同认定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2)对于发包人没有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①承包人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良好的生产厂商和品牌。

②承包人在订货前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有关意向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交发包、代建人、监理人报备同意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未经报备同意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已用于工程的立即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采购合同。

③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报备同意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如因供货商或厂方原因无法及时供货可能影响工期的，在同等或高于原报备材料或工程设备品质的前提下，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提出更换申请，经同意后另行选择材料或工程设备并再次报备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中：活动板房的防火等级必须达到消防规范要求，并按规范要求配置好消防设施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范围**

（1）工程设计变更；

（2）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3）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4）无价材料价格及暂定价的签证；

（5）工程量和费用的增减超过15%的；

（6）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及其他实质性变更。

**10.4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工程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须变更时，按照《上虞区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25]10号文件、《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145号相关规定执行。

10.4.2除10.4.4款情形外，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不包括10.4.4情形），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标底编制采纳的信息价（绍兴信息价优先，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套相应计价规则下浮i，经发包人、代建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经相关审计部门审核后执行。

10.4.3 除10.4.4款情形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或“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照“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组价原则按标底编制采纳的信息价（绍兴信息价优先，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套相应计价规则下浮i，经发包人、代建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并报相关审计部门审核后执行。

10.4.4建设工程中，当合同内单项工程增加或减少（含取消）时，投标报价发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即出现如下两种情形时，认定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① A>B\*(1-i)\*1.15

② A<B\*(1-i)\*0.85

（式中：A 为投标报价；B 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i 为中标下浮值。）

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承包人应结合标底价（综合单价）重新组价，组价原则按标底编制采纳的信息价（绍兴信息价优先，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套相应计价规则下浮i，经发包人、代建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并报相关审计部门审核后执行。

10.4.5变更必须严格按上虞区国家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事前变更，资料及程序规范。

10.4.6上述变更条款由发包人、代建人负责解释与处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7天内。

发包人、代建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以及招标人要求二次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由承包人按现行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以下统称为招标）确定分包人。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提前 60 天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二次招标方案（包括招标限价、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经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公开招标。评标结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再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擅自招标或擅自确定分包人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相关价款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相关招标信息均须发布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限额以上项目须按上虞区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本合同范围内二次招标（采购）的相关费用（例如招标代理费、评标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参照变更估价的原则（发包人另有要求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差。需价格调差的主要材料包括钢筋、商品砼（含梁板）、沥青混凝土（原生，不含彩色沥青）、水泥、钢绞线、电缆、铝板引起的市场价格波动按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格，除此之外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含机械人工）不调价。

（1）当期价格: 钢筋、商品砼（含梁板）、水泥的当期价格按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之月起算，但不包含因施工单位原因延误的工期，若提前竣工则按提前竣工之月）前80%月份信息价（具体以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为准）的平均价确定。

钢绞线的当期价格按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之月起算，但不包含因施工单位原因延误的工期，若提前竣工则按提前竣工之月）前80%月份信息价（具体以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为准）的平均价确定。

沥青混凝土（原生，不含彩色沥青）、电缆、铝板的当期价格按实际工期（实际工期以监理旁站记录的施工工期为准）月份信息价（具体以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为准）的平均价确定。

（2）基期价格：按标底编制采纳的信息价。

（3）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标底价（中标价及标底价均未包含不竞争金额）

（4）调价方式：当期价格涨跌超过基期的5%开始对超过部分计补价差，价差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调差部分计税不计费。上述材料的单位消耗量均以现行浙江省计价定额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1.1款约定调整内容外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涨跌及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其中合同价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做好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后7天内支付农民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计量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30％当期时，扣回预付款的50%，剩余预付款在进度计量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60％时一次性扣回。如遇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量减少，预付款扣回做相应调整。**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预付款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国家现行工程量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计量一次 **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数量进行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每月计量并支付至计量价款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价款的9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审计结算并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由业主档案工作人员核查和签收存档为准）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8.5%（承包方需开具剩余部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即审计价款的1.5%在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满并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及调差部分的相关费用在最终结算支付，不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3）工程结算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时，根据发包人核定好的款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5）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拨入代建单位帐户，由代建单位将与拨款金额一致的工程款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申请拨款时必须开具与拨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给代建单位（发票单位名称绍兴市上虞城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开具于拨付款一致的发票给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新税率执行。**

**（6）对绍兴市外承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应要求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的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税款手续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代建人凭票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为绍兴市域外建筑服务单位的，需提供本地税票后再付款。**

**（7）若与上虞区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工程款支付至上虞区企业；若未与上虞区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或非上虞区企业中标的，由发包人、代建人与承包人协商，鼓励承包人在上虞区成立分公司，并由其上虞分公司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验收规范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处人民币5000元/天的工期违约金，罚款按天数类推，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前,所有临设必须拆除,所有承包单位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竣工结算

双方约定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15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14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承包人必须对提交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金额的合理性负责。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价的1.5% ；

（2）1.5%的审计价；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用工程保函替代；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须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与需承担的责任：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合同工期每延期一天，处人民币5000元/天的工期违约金，罚款按天数类推，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未达到质量要求，无偿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如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出具《质量整改单》，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每次处以**人民币**3000元的罚款。如质监站出具《质量整改单》，每出具一次，每次处以**人民币**3000元的罚款。

（3）工程原材料：原材料质量须严格把关，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进入工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罚**人民币**3000元-10000元；如已用于工程，拆除返工重新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罚**人民币**5000-20000元/次。

（4）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如质监站、监理单位出具整改单，每出具一次，施工单位未按时按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处以3000元的罚款。若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5000元/次的罚款，必要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至完善；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区域内的各种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理费用及责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认真执行安全法及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事故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本工程设计交底及工程相关会议(监理例会、工程验收、质监站交底)，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五大员）应全员参加，请假须经业主同意，缺会一次按缺勤一日处理。项目负责人处人民币3000元/天、技术负责人处人民币2000元/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人民币2000元/天/人、项目管理其他人员处人民币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基数为建设工程中标价；保险需在开工 前办理完毕，此项目未列入清单项目，由发包人负责投保。

农民工工伤保险需在开工前办理完毕，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按绍市建设【2024】51号结合绍市建设办[2022]31号文相关规 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发生伤亡事故，必须遵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规定办理，**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费用及事故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相应责任扣减履约保证金。**

**2、施工单位自行选择进场道路，但必须保证进场道路畅通和路面清洁，不得破坏原有已建道路，如有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3、**承包人应按照虞渣土办〔2022〕1号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工地扬尘按《绍兴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标准表2.0版本》以及上虞区相关施工工地扬尘的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制定施工现场防尘治理措施，并严格执行实施。建筑渣土、泥浆等弃运手续须在土方开挖前办理完毕，运输车辆及处置需符合现行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按**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扣罚，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代建人同时有权对承包人作进一步处罚。

**4、根据国企实体化运作需要，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大宗贸易工作。**

**5**、为了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充分调动民工工作的积极性，切实保障民工的劳动成果，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现行关于无欠薪方案的相关文件要求，并在本合同签订时签署“民工工资无欠薪协议”。并严格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一旦发生农民工欠薪信访事件，**罚款人民币1000元/次。**

6、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的数量、面积及相关设施设备须满足正常办公需要，所需费用和管理过程发生水费电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单位用工实名制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绍兴市建设领域保障在线与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绍市建设〔2023〕52号）文件等规定执行。**

**8、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责任，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和代建人。**

**9、承包人严格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执行。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夜间照明责任，在项目范围内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确保监控无死角、云台控制、网络控制）并接入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驾驶舱，根据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并按质监部门要求设置周围围栏设施，施工工地现场围档和基坑防护必须100%全封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临时围墙进行美化、喷雾、增加公益广告（至少50%以上），且需符合质监站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2、竣工验收前必须收集整理并提交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及安全台帐（包括所有分包单位分包范围内资料及台帐），否则不予验收。**

**13、工程竣工后15天内，所有临时设施（含围挡等）必须拆除、所有承包单位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所有建筑物表面必须清洁干净，否则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如超过30天，发包人、代建人作为无主自行处理，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扣除。

**14、遇政府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代建人觉得必要的时间段内，发包人、代建人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5、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且发包人、代建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及去向，如发现有工程款挪作他用，停止拨付下一期工程款（进度款），给工程进度及质量等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6、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电力、自来水、通讯、有线电视、天然气等政府相关专业配套单位施工，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7、本工程必须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计），如未创建成功，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同时扣除相应创省标化工地增加费。**

**18、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凡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采购前必须提前报监理、发包人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品，经设计、监理人、代建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才可大批量进货，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的进场材料须提供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19、本工程凡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水利、信访投诉等发生的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解决，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不少于6人协助交管部门现场交通疏导，并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信访接访、处理等落实工作。**

**20、项目进度计划：因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所有因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将经发包人、代建人委托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招标方案、设备技术参数、招标控制价、推荐品牌等材料报送发包人、代建人审查，经发包人、代建人及造价咨询单位确定后的招标控制价按总承包单位中标的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总价作为二次招标的最高限价进行公开招标（以总承包单位名义），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上述材料提出修改意见，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招投标全过程受发包人、代建人监督，上诉材料及相依的手续、招标文件须经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22、发包人、代建人单独招标项目（如有）的总承包配合服务费的计取不得超过该专项工程合同价的2%，由总承包单位向专业工程单位收取，配合内容详见3.5.2中关于“总承包单位总包管理及服务配合费”的规定。**

**23、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土石方、材料运输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破坏道路的恢 复，满足和服从交警、城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与管理。**

**24、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及代建人之间如有发生工程洽商、变更、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审计事项，承包人上报书面材料后，需由发包人及代建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核对。**

**25、为了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充分调动民工工作的积极性，切实保障民工的劳动成果，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现行关于无欠薪方案的相关文件要求，并在本合同签订时签署“民工工资无欠薪协议”。并严格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一旦发生农民工欠薪信访事件，罚款人民币1000元/次。**

**26、按规定落实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管理主体责任。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在建工程应建立本项目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包括进出场情况、使用场所范围等内容。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施工发现有明显可视黑烟的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情形每发现一次，认定承包人违约，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

**27、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编制工程渣土处置方案，报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后，将处置方案相关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

**28、绿化种植区域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种植土回填至完成面下30cm，并用密目绿网覆盖。**

**29、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人民币2000—10000 元的违约扣罚； 乙方施工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等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的管理，发生一次处以 人民币2000—10000 元的违约扣罚；**

**30、乙方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甲方、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 每发生一次处以 人民币3000—20000元的违约扣罚，并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

**31、施工人员因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得不到保障，如政府主管部门、甲方提出诉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支付，在通知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扣乙方的工程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 处人民币 1000—5000 元的违约扣罚；**

**32、安排专人每天对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无扬尘。否则按 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扣罚。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拆除、所有承包单位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 工现场、施工现场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所有建筑物表面必须清洁干净，否则 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3、创建绍兴市上虞区“红领项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4、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已增加“智慧工地”费用，“智慧工地”须接入城建集团工程软件系统，若实施未到位，则在结算审计时扣除相应费用。

**3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自行配备具有航拍功能的无人机设备一台，每半月对工地施工现场进行航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36、承包人须提供足够数量和规格的安全帽供发包人、监理人、代建人、有关部门、承包人雇佣的劳务和职员或获授权进入工地的其他人士使用。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和提 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接受训练的员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设置临时消火栓系统（包括 办公区和民工生活区），室外临时消火栓干管形成环路，主体结构结顶后室内安装临时消火栓系统，以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临时消火栓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工地扬尘和施工安全按《绍兴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标准表2.0版本》以及上虞区相关施工工地扬尘的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绍兴市 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20)6号)等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规定及绍兴地区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如未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的，除按相关规范、规定限期整改外，若被蓝天办查到的处**人民币**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被城建集团或上级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扬尘不到位处**人民币**3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检查结论及违约金扣除(交纳)凭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8、以上合同中所涉及的处罚款、违约金，乙方在收到处罚单后在最近一个进度款支付节点前打到甲方已开专户中，若乙方拖延支付或拒付，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并转账到指定账户中，该费用只提供收据。

39、奖项要求：确保“兰花杯”，争创“钱江杯”（创杯如遇政策原因无法开展除外）；确保“兰花杯”，如未获“兰花杯”，缴纳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创杯如遇政策原因无法开展除外），如获“钱江杯”直接奖励人民币100万元。乙方应充分考虑创杯的各个因素，如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创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因创杯引起的各种投诉或纠纷由中标人处理和承担。

40、本项目需完成省级及以上的标准或工法或课题（不少于一个），未按要求完成扣除20万元。

41、该项目临近省级河道管理区域，施工期间须按照防洪度汛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组建及日常应急防汛演练等相关工作，并在防汛、极端恶劣天气期间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抢险（如有）等工作，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42、 所有原材料、半成品等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见证取样、送样等工作由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按实一次性扣除。

43、本项目审计结算后须提交六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44、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做好本项目相关征迁政策处理工作，妥善保管好涉及发包人征迁补偿后相关资产（具体以中介单位出具的拟资产拍卖评估报告为准），若造成资产损坏或丢失的，按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金额赔偿给发包人。

45、工程竣工验收前，本工程的雨水泵站运行管理须接入上虞城区雨水泵站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涉及接入平台运行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质保期内雨水泵站的维护管理工作仍由承包单位负责，日常做好。

46、保证本工程质量以下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或相当于** | **备注** |
| **1** | **球墨铸铁管** | **新兴、济钢、北台** |  |
| **2** | **潜污泵** | **阿兰贝尔、丰球泵业、秦丰泵业** |  |
| **3** | **大流量粉碎性格栅** | **阿兰贝尔、江苏环兴、无锡鼎旭** |  |
| **4** | **变频控制柜** | **杭州锦湖、江苏智途、浙江皓源** |  |
| **5** | **止回阀、闸阀** | **上海冠龙、安徽铜都、阿兰贝尔** |  |
| **6** | **启闭机、闸门** | **江苏环兴，江苏—环，无锡鼎旭** |  |
| **7** | **超声波液位计** | **美仪、金田、恩耐德** |  |
| **8** | **PLC系统** | **西门子、AB、施耐德** |  |
| **9** | **潜污泵** | **阿兰贝尔、丰球泵业、秦丰泵业**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
| --- |
|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
| --- |
|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1测量规范（GBJ50026—93）；

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2)》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5《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1》

1.6其他未列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验收标准和规范等。

以上标准和规范等，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有最新颁布或变更的标准、规范的，按最新颁布或变更后的标准、规范执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_\_\_\_\_月\_\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总价封面

4.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工期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
| 1 |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提前工期奖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创优质工程（如有）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施工总工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质量标准：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预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3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4 | 保修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1.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2.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投标报价封面**

|  |
| --- |
|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
| --- |
|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 | | 1.1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 | | 2.1.1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 | |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其中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计费基数×费率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1.1+3.1.2+3.1.3 |  |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 | 暂估价 | | | | 3.2.1+3.2.2+3.2.3 |  |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3 | 计日工 | | |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 | 3.4.1+3.4.2 |  |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
| 4 | 规费 | | | | （计算基数×费率） |  |  |
| 5 | 增值税 | | | | （计算基数×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 1+2+3+4+5 |  |  |

注：

1.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序号 |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  费 | 材料  (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  费 | 利润 | 小计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计量单位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元） | | 其中 | 合价（元） | | 其中 | |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1 | 人  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  | |
| 3 | 机  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 |  | |
| 5 |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 — | |
| 6 |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  费率  （%） | 调整后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
| 1.2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5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
| 6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1.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

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

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  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  |  |  |  |  |  |
| 2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

1.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交货  方式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明标）**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四、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 造价  （万元） |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投标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2.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

3.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信用评价**

**表1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2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  **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投标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若有）

6.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投标保证金

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  | 电话 |  | | |
| 身份证号 |  | 住址 |  | | |
|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
| 身份证号 |  | 住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合体牵头人 | 成员1 | 成员N |
|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  |  |  |
|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  |  |  |
|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  |  |  |
| 违约责任 |  |  |  |
| 权利义务 |  |  |  |
|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  |  |  |
|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  |  |  |
| 保修责任分担 |  |  |  |
| ...... |  |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 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 (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 ( 单 位 盖 章 )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1. 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招标人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_（币种） 元（大写） 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_\_\_\_\_ 。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格式与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